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銀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銷售股份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布」	指	本公司、交大銘泰及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聯合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建議及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按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惟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全部條件後方可作實
「代價」	指	8,750,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權責」	指	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益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藉法律實施者除外)、衡平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或擔保權益、遞延購置、所有權保留、租賃、銷售及回購或銷售及租回安排，包括有關任何上述事項之任何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包括賣方但不包括交大銘泰集團之成員公司

釋 義

「A 組購股權」	指	於該公布日期根據交大銘泰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 6,000,000 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止，行使價為每股 0.14 港元
「B 組購股權」	指	於該公布日期根據交大銘泰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 2,000,000 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止，行使價為每股 0.45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	指	交大銘泰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結欠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數約 22,000,000 港元之所有貸款、墊款、債項、債務及資金。本集團已豁免債務，而豁免書之簽署已獲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批准。本集團並無收到或將會收到簽署豁免書之代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法律訴訟」	指	包 括：(a) Salt & Light Development Inc. 及 Exclusive Investments Limited 對交大銘泰提出之訴訟（高等法院訴訟編號 2004-2939）；及 (b) Salt & Light Development Inc.、Exclusiv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Beauhorse Professional Translation Limited 對交大銘泰提出之訴訟（高等法院訴訟編號 2004-2992）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釋 義

「收購建議」	指	將由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買方根據收購守則、購股權收購建議 A 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B 向交大銘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買方及買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除外）就彼等之交大銘泰股份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建議 A」	指	按收購價每名承授人 1.00 港元註銷 A 組購股權
「購股權收購建議 B」	指	按收購價每名承授人 1.00 港元註銷 B 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A 組購股權及/ 或 B 組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A 組購股權及 B 組購股權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買賣協議及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64,355,828 股由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實益擁有之交大銘泰股份，佔交大銘泰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2.18%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交大銘泰」	指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交大銘泰集團」	指	交大銘泰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交大銘泰購股權計劃」	指	交大銘泰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交大銘泰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
「交大銘泰股份」	指	交大銘泰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達實業有限公司
「豁免」	指	交大銘泰集團及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就債務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豁免契據，據此，交大銘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債務經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完全豁免，該等豁免契據乃於買賣協議訂約各方訂立該協議前簽訂
「保證」	指	買賣協議項下賣方作出之陳述、保證及賠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執行董事：

史偉 (主席)

朱至誠

宋京生

古培堅

Robert Kenneth Gaunt

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

毛振華

莊耀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23 號

鷹君中心

20 樓 2003 及 2005 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銷售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於該公布中宣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買方與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 64,355,828 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 8,750,000 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 0.1360 港元）。於買賣協議日期，銷售股份佔交大銘泰已發行股本約 32.18%。

本公司（即擁有賣方全部股權之控股公司）同意擔任買賣協議之擔保人。經考慮買方同意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妥當及如期履行責任向買方作出擔保，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銷售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賣方： 福達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合共 64,355,828 股交大銘泰股份，佔買賣協議日期交大銘泰已發行股本約 32.18%。該等 64,355,828 股銷售股份為賣方於完成前於交大銘泰持有之全部股權。

代價： 8,75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 0.1360 港元之價格。

買賣協議之代價已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100,000 港元已由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予賣方，作為不可退還訂金及部份代價付款；
- (2) 8,420,000 港元已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及
- (3)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無法就下述法院指令支付代價餘額 230,000 港元，即於交大銘泰於完成時就法律訴訟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簽訂之兩份同意令而應支付之金額。惟買方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向賣方（或就其指令）支付此暫緩支付數額。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交大銘泰股份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直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惟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任何公布、通函或文件而作出不超過連續七個交易日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
- (2) 聯交所或證監會於完成日期前並無表示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會於完成後之任何時間（無論是否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有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被暫停、撤銷或撤回；
- (3) 賣方及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4) 擔保於截至完成時間（包括當時）止期間在各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 (5) 由或代表交大銘泰及買方及/ 或本公司刊發經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聯合公布；
- (6) A 組購股權各承授人遞交蓋章承諾書向買方承諾，於所述承諾書日期起至收購建議結束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彼等概不會行使任何名下 A 組購股權，並將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A；
- (7) B 組購股權各承授人遞交蓋章承諾書向買方承諾，於所述承諾書日期起至收購建議結束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彼等概不會行使任何名下 B 組購股權，並將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B；及
- (8) 交大銘泰集團及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訂立豁免，據此，債務經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完全豁免。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條件 (3)、(4)、(6) 及 (7)，惟豁免須受買方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買方及賣方認為，由於條件 (1)、(2) 及 (3) 為持續事件，在其他條件已獲達成而並無違反該等條件之情況下，訂約各方可視該等條件已獲達成，並明白於完成日期，該等條件將繼續獲達成之情況下，繼而進一步完成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須促使 A 組購股權各承授人向收購人作出承諾，確認於所述承諾日期起直至收購建議結束日期（包括該日）止，彼概不會行使任何名下 A 組購股權，並將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A。然而，賣方未能促使 A 組購股權承授人作出承諾，賦予其權利認購合共 1,000,000 股交大銘泰股份。有關條件已於完成前由買方部分豁免。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須促使 B 組購股權各承授人向收購人作出承諾，確認於所述承諾日期起直至收購建議結束日期（包括該日）止，彼概不會行使任何名下 B 組購股權，並將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B。然而，賣方未能促使 B 組購股權承授人作出承諾，賦予其權利認購合共 2,000,000 股交大銘泰股份。有關條件已於完成前由買方部分豁免。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生。

(I) 代價基準

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約為 0.1360 港元，較：

- (a) 交大銘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350 港元溢價約 0.7%；
- (b) 交大銘泰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5 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350 港元溢價約 0.7%；

- (c) 交大銘泰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10 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340 港元溢價約 1.5%；
- (d) 交大銘泰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 30 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1337 港元溢價約 1.7%；及
- (e) 根據交大銘泰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交大銘泰股份約 0.04469 港元溢價約 204.3%。

(II) 銷售股份

合共 64,355,828 股銷售股份，佔買賣協議日期交大銘泰已發行股本約 32.18%。買方收購之銷售股份於完成時將毋須支付任何索償、押記、留置權、權責、股本及其他第三方權益，且為賣方及交大銘泰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之全部股份。

本公司（即擁有賣方全部股權之控股公司）同意擔任買賣協議之擔保人。經考慮買方同意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妥當及如期履行責任向買方作出擔保，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賣方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 (i) 與商業銀行合作進行自動櫃員機（「自動櫃員機」）之購買、布放、運營、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開發自動櫃員機增值服務（如透過自動櫃員機繳付公用服務以及銷售機票及火車票）；及 (ii) 於中國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主要涵蓋醫保、社保、醫院信息管理系統及公共保安類別。

銷售股份之代價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在不計及已由本公司豁免之賬目內反映之債務下，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交大銘泰股份 0.1350 港元溢價約 0.7%。假設債務可全數收回及經考慮銷售股份之市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為本公司產生約 22,000,000 港元之虧損（相當於 (i) 債務（約 22,000,000 港元）與銷售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約 8,680,000 港元）之差額及 (ii) 銷售股份之代價（8,750,000 港元）。然而，鑑於交大銘泰集團之虧損狀況、股份於創業板之流通量、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較

股份在創業板之交易價有溢價，以及本公司於交大銘泰集團之投資並非與於上文概述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活動一致之事實，董事相信，儘管本集團須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豁免債務，銷售股份之出售事項為讓其以合理價格出售銷售股份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買賣協議前，交大銘泰當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計算。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不再於交大銘泰持有任何股權，故此，交大銘泰終止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投資交大銘泰集團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其時本集團收購 Besto Investment Limited（「Besto」）合共 40% 股權，總代價為 52,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本集團進一步認購 Besto 3,343 股股份，總認購價為 9,459,906 港元。認購後，本集團持有 Besto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9.5%。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為籌備上市，交大銘泰作出重組。據此，交大銘泰向本集團及 Besto 之其他時任股東收購 Besto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交大銘泰向該等股東發行若干交大銘泰股份作為代價。緊隨重組後，本集團持有交大銘泰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9.5%。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交大銘泰於創業板上市。緊隨交大銘泰上市後直至完成止，本集團持有 64,355,828 股交大銘泰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交大銘泰集團權益之經審核賬面值減少至約 14,876,000 港元，主要由於 (i) 交大銘泰集團分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ii) 於過往年度之商譽撇銷；及 (iii) 因交大銘泰上市後出現攤薄導致出售權益被視為虧損所致。該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本公司之賬目內撇減至零港元。該撇減主要由於 (i) 分佔聯繫人士之虧損 12,348,000 港元及 (ii) 聯繫人士之減值虧損 2,528,000 港元所致。此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交大銘泰集團應付本集團之金額 18,699,000 港元獲撇減至零港元，該金額已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內反映。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本集團已向交大銘泰集團作出額外墊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交大銘泰集團應付予本集團之金額約 4,250,000 港元。

由於出售銷售股份，故預計本公司將錄得約 4,500,000 港元之賬面收益，該等賬面收益為代價（即 8,750,000 港元）及約 4,250,000 港元債務之差額，並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目內反映，而本集團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豁免該等賬面收益。由於進行買賣

董事會函件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本集團之資產值將增加約 4,500,000 港元，且對本集團之負債並無重大影響。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本集團不再分佔交大銘泰集團之盈虧。

本公司擬將出售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交大銘泰之資料

交大銘泰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交大銘泰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交大銘泰集團為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軟件開發之信息本地化服務供應商。

根據交大銘泰之年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大銘泰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虧損淨額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39,453,233 港元	25,983,352 港元
虧損淨額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39,458,955 港元	25,983,725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交大銘泰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8,938,000 港元。根據交大銘泰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交大銘泰同期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 4,500,000 港元。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含誤導成分。

2.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彼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352 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分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 1)
史偉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2)	264,869,906 股 普通股 (L)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股 普通股 (L) (附註 3)
朱至誠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股 普通股 (L) (附註 3)
宋京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800,000 股 普通股 (L)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股 普通股 (L) (附註 3)
Robert Kenneth Gaunt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4)	1,700,000 股 普通股 (L)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分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 1)
古培堅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0,000 股 普通股 (L)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股 普通股 (L) (附註 3)
黃保欣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股 普通股 (L) (附註 3)
毛振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股 普通股 (L) (附註 3)
莊耀勤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股 普通股 (L) (附註 3)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史偉全資擁有之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持有。
3.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各位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數目。
4. 該等股份由 Robert Kenneth Gaunt 全資擁有之 Blazzed Pty Ltd. 持有。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附註 1)	身分	概約權益百分比
Customers Asia Limited	450,000,000(L)	實益擁有人	32.91
Customers Limited	450,000,000(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2)	32.91
FCP Brencorp Limited	450,000,000(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2)	32.91
FCP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450,000,000(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2)	32.91
First Capital Parthers Offshore Limited	450,000,000(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2)	32.91
Andrew Wyles Waters	450,000,000(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2)	32.91
Brencorp No. 12 Pty Ltd	450,000,000(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2)	32.91
Brencorp Holdings Pty Ltd	450,000,000(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2)	32.91
Brencorp Pty Ltd	450,000,000(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2)	32.91
Peter Darnian Scanlon	450,000,000(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2)	32.91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264,869,906(L)	實益擁有人	19.37
Wen Jian Zhu	100,000,000(L)	實益擁有人	7.31

附註：

1. 「L」字指有關企業在股份之權益。
 2. Customers Asia Limited分別由Customers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FCP Brencorp Limited擁有50%權益。FCP Brencorp Limited分別由FCP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及Brencorp No. 12 Pty Ltd擁有50%權益。FCP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由Andrew Wyles Waters全資擁有之First Capital Partners Offshore Limited全資擁有。Brencorp No. 12 Pty Ltd由Brencorp Pty Ltd全資擁有之Brencorp Holdings Pty Ltd全資擁有。Brencorp Pty Ltd由Peter Darnian Scanlon擁有33.33%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企業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企業名稱	概約百分比
安徽實達科技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合肥信息投資有限公司	49%
山西實達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大同市遠大軟件 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40%

- (c)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益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6.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7. 競爭業務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所從事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港灣道 23 號鷹君中心 20 樓 2003 及 2005 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陳英祺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